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禾联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及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禾联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参加（上海市黄浦区应急管理局）的（黄浦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仓库租赁和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浦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仓库租赁和管理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禾联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91.38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.45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（盖章）上海禾联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